

全国少工委办公室
教育部体卫艺司
文化部公共文化司
中国音乐家协会
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
中国合唱协会

中少办联发〔2012〕1号

关于开展“红领巾之歌”首届全国
少年儿童优秀合唱歌曲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少工委、教育厅、文化厅、音乐家协会、
合唱协会（学会、专业委员会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充分运用艺术、时尚、情感元素，积极发挥文化载体和新媒体作用，引导少年儿童养成正直、善良、诚实、有爱心等基本道德品格，培养少年儿童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感情，引导少年儿童努力争当“四好少年”，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，全国少工委办公室、教育部体卫艺司、文化部公共文化司、中国音乐家协会、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、中国合唱协会决定共同开展“红领巾之歌”首届全国少年儿童优秀合唱歌曲征集展播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全国少工委办公室

教育部体卫艺司

文化部公共文化司

中国音乐家协会

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

中国合唱协会

承办单位：中少事业技能培训中心

中少事业新媒体中心

辅导员杂志社

少先队小干部杂志社

中少事业影视中心

中国少年先锋队红领巾艺术团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2年6月启动首届活动，以后每年举办一届，争取每年向广大少年儿童推荐一批优秀合唱歌曲，不断丰富少年儿童合唱曲目，促进少年儿童合唱活动的开展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面向社会，联合有关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，推广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少年儿童优秀合唱歌曲，征集近年来新创作的少年儿童优秀合唱歌曲，特别是从近年各级少先队组织创作和推荐的争当“四好少年”和“红领巾心向党”新创作歌曲及“共青团新媒体和文化工作成果展览交流会”的成果中精选出一批优秀歌曲，推荐给各级少先队组织、各类少年儿童合唱团和广大少年儿童，运用多种传播形式特别是新媒体促进优秀歌曲的传唱，推动各级少先队组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合唱活动。

活动坚持公益性原则，不向参加者收取费用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1. 歌曲征集（2012年6月至8月）

选择新中国成立以来不同时期创作的优秀少年儿童合唱歌

曲，特别是近几年来各级少先队组织创作和推荐的争当“四好少年”和“红领巾心向党”新创作歌曲，通过活动网站和有关媒体发布，推荐给各地少先队组织、学校、少年宫或相关校外艺术教育机构，开展合唱活动选用。同时，通过有关媒体和网站，面向社会和各级少先队组织、中小学校，广泛征集少年儿童合唱歌曲。

2. 各地活动（2012年6月至12月）

2012年6月下旬，在京举办“红领巾之歌”活动启动仪式。同时，各地少先队组织、教育部门、学校、少年宫或相关校外艺术教育机构均可登陆活动网站，下载活动推荐歌曲，组织开展活动。特别是结合建党纪念日、教师节、国庆节、少先队建队纪念日等，广泛开展基层少先队组织和少年儿童合唱活动。提倡各地在推荐歌曲外，选唱具有当地文化特色的曲目。

3. 网络展示（2012年6月至12月）

在基层广泛开展活动的基础上，以学校少先队大队、少年儿童合唱团等社团为单位，将各地少年儿童演唱的优秀合唱曲目制作成音、视频文件上传至活动网站（或刻制光盘递交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上传至活动网站），通过活动网站进行展示。网络展示期间，同时请各省级少工委推荐5个当地优秀合唱歌曲音、视

频节目报到活动办公室，参加网络展示。

各地少先队组织和相关单位，可组织当地少年儿童合唱团，在当地举办形式多样的演唱活动，请当地电视台或广播电台制作成专题节目，在当地电视台、广播电台、网站或学校广播站、电视台展播。

4. 全国展播（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）

由主办单位汇集整理各地推荐节目，在征求各省级少工委和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选定部分优秀节目，编辑全国活动专题电视和音频节目，推荐给中央电视台、中国教育电视台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部分省市卫视、网络电视台和相关网站。

由主办单位编辑出版《全国优秀少儿合唱歌曲》音、视频专辑和《优秀少儿合唱曲目》图书，并通过报刊和互联网、手机等新媒体手段广泛推广。适时组织举办少先队主题文化合唱晚会。

五、作品要求

1. 歌曲要求：新中国成立以来不同时期的，特别是近几年来新创作的少年儿童合唱歌曲（要求二声部以上）。

2. 歌曲数量和时长：每个合唱团体可以提交两首合唱作品，每首合唱曲目不超过 5 分钟。

3. 演唱形式和人数：大合唱要求 30 人以上，小合唱要求 5 人以上，声乐组合要求 3 人以上。提倡演唱一首无伴奏合唱作品。形式可加表演、舞蹈和特色器乐伴奏等。

4. 作品形态：完整的演唱录音、录像作品。音频文件可为 CD、MP3、WMA、WAV 格式，视频文件可为 DVD、MPEG、AVI、RMVB、3GP 格式。

5. 需报送的资料：（1）填写《“红领巾之歌”首届全国少年儿童优秀合唱歌曲征集展播活动报名表》；（2）原创和原生态歌曲词、曲著作权及相关法律事宜由报送单位负责，并提交版权证明文件或相关说明。

六、鼓励办法

1. 对入选《全国优秀少儿合唱歌曲》专辑的相关学校、少年宫或校外艺术教育机构，由主办单位授予“红领巾音乐教育基地”证书和铜牌。同时，由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和中国少年先锋队红领巾艺术团授予“中国少年先锋队红领巾艺术团优秀合唱团”称号。

2. 对在各地电视台和广播电台播出节目的相关少年儿童团体，当地少先队组织可通过多种方式给予鼓励。同时，由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和中国少年先锋队红领巾艺术团授予“中国少年先

锋队红领巾艺术团优秀合唱团”称号。

3. 对入选《全国优秀少儿合唱歌曲》专辑、在各地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展播的节目，以及少先队主题文化合唱晚会的参演人员，由主办单位颁发纪念证书。

4. 对入选《全国优秀少儿合唱歌曲》专辑、在各地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展播节目，以及参加少先队主题文化合唱晚会的原创性作品，由主办单位颁发“优秀原创作品”证书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本次活动是运用合唱艺术教育引导少年儿童，感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的重要举措之一。各地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，认真组织，积极调动基层少先队组织、学校、校外教育机构等单位的积极性，广泛动员少年儿童合唱爱好者参加到活动中来。

2. 因地制宜，形成特色。各地要从实际出发，根据本地少年儿童合唱艺术教育和活动的情况特点，结合本次活动的要求，创造性地开展合唱活动。同时，在本地有影响力的少先队工作者、辅导员和少先队员集中的网络社区（论坛）中组织开展与活动相关的交流。

3. 广泛宣传，深入发动。要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，要主动

与当地新闻媒体，尤其是新媒体合作，共同做好活动的宣传发动和展播工作。主办单位也将在全国性的新闻媒体上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。

八、活动办公室

活动办公室设在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，联系方式为：

地址：北京前门东大街 10 号“红领巾之歌”活动办公室
(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)

邮编：100051

电话：010-65958024

传真：010-65072409

活动网站：[http:// hlj123.china61.org.cn](http://hlj123.china61.org.cn)

电子邮箱：[hlj123@ china61.org.cn](mailto:hlj123@china61.org.cn)

QQ：1846381235

新浪（腾讯）微博：@红领巾之歌合唱

附件：《“红领巾之歌”首届全国少年儿童优秀合唱歌曲征集展播活动报名表》



2012 年 7 月 19 日

附件

“红领巾之歌” 首届全国少年儿童优秀合唱歌曲 征集展播活动报名表

所在省区市：

填表日期：

单位名称			
合唱团简介 (300 字以内)			
合唱团人数		演唱曲目	1、 2、
指导教师		联系人电话	
指 挥		领 唱	
钢琴伴奏		其它伴奏方式 (乐队人数)	
通信地址 邮编			

抄送：全国少工委办公室、教育部体卫艺司、文化部公共文化司、中国音乐家协会、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、中国合唱协会负责同志

全国少工委办公室

2012 年 7 月 19 日印发
